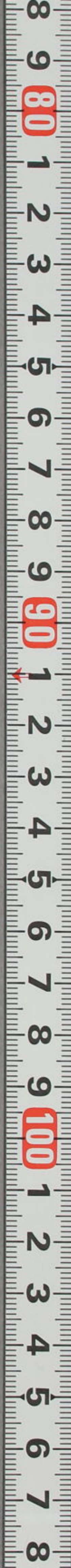




古式  
三

隱  
三年至五年

服部文庫
117
207
2





117  
207  
2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

隱三年  
盡五年

晉杜氏註

唐孔穎達疏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無傳日行遲一歲

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





年。○巳巳上音紀下音祀後倣此食如  
 字本或作蝕音同量音亮縮所六反  
 義曰古今之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為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為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  
 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為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  
 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  
 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  
 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  
 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  
 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為十二月  
 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  
 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  
 日食也二十九日過半月及日者以歷家一日分為  
 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分為半今月來及日凡二  
 十九日又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按二十九分也日  
 有食之言有物來食之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  
 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日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以  
 其月不可見作不知之辭穀梁傳曰其不言食之者

何也知其不可知也是言慎疑故不言月也朔則交  
 會故食必在朔然而每朔皆會應每月常食故解之  
 言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  
 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自隱之元年盡  
 哀二十七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  
 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二年九月  
 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  
 食無常月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  
 也當陽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  
 事餘月則否其日食例皆書朔已巳之下經無朔字  
 長歷推此已巳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此註  
 作大判言耳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  
 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日月之二十而  
 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  
 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  
 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  
 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為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  
 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



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考之歷術事無不驗不可謂之疎失由是註不能定故未言之也又漢書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頻食則自有頻食晦日也朔日並不言食晦夜也朔日並不言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

速至故遠日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

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傳曰鄭上卿

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

即傳直專反印因

反曰天王崩○正義曰典禮下曰天子死曰崩諸侯死名者為人棄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斃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

徵下一有創字

曲

無

精神漸盡也是由天子尊若山崩然諸侯卑取崩之聲以為尊卑之差也不書天王名者以海內之主至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穀梁傳云高曰崩厚曰崩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蘇氏云王后崩大子卒不書者赴不及魯也今以為略之例所不書也告喪禮云告王喪曰天王登假此言崩者魯史裁約為文不道當時赴不言登假也○周平王至不會○正義曰今檢杜註凡葬者皆顯言其諡此為無葬故言周平王也仲尼修經當改正真偽以為褒貶周人赴不以實孔子從偽而書者周人欲令諸侯速至故遠其崩日以赴也不書其實而從其偽言人知其偽則過足章矣故即傳其偽以懲創臣子之過釋例曰天王偽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君子不變其文以慎其疑且虛實相生隨而表之真偽之情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也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



備禮於其母

**君氏卒**

君氏卒。正義曰：君氏者，隱公之母也。母之與子，氏族必異，故經典通呼母舅為母氏。舅氏言其與已氏異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子**

天子大夫之嗣也。平王喪

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

釋其所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令

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釋也。

賻音附，殯必亦反。

其音恭，木又作供，音同。

**武氏者**

天子大夫之姓，直

云：武氏子，不書其字，則其人未成為大夫也。若是上

士，例當書名，又不應繫之父族，謂之為子，明其是大

夫之子也。又王使至魯，皆言天王使某，此復不言王

使，明其不稱王命也。以此知此人父喪已終，宜嗣父

位，但平王未命而崩，新王居喪未得行其爵命，政事聽於冢宰。冢宰使之適魯，冢宰不得專命，故作自來之文。傳言王未葬者，意兼兩事：王喪在殯，新王不得加臣爵位，故此人仍繫父族；王又不得命臣出行，故此人不稱王使，以未葬之故。闕此二事，故傳以未葬解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稱卒者**

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

夫盟于宿，故來赴以名，例在七年。

別彼列反。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來告**

故書石門，齊

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

癸未葬宋穆公

**無傳**

魯使大夫會葬，故書始死書卒。

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



諡稱公者會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

六年○為于偽反魯使至六年○正義曰文九

三年叔子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

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

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為之事而已盟則云及

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為之事

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

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

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

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

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

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

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是言大夫得正而卿過

禮也諸侯曰薨禮之正名魯史自書君死曰薨若鄰

國亦同書薨則與已君無別國史自在已國承他國

赴告為與已君同故惡其薨名雖赴稱薨皆改赴書

卒略外以別內也至於書葬則五等之爵皆舉諡稱

公者會葬者在於國外據彼國之辭彼國臣子稱君

曰公書使之行不得不稱公也又云惡其薨名改赴

書者釋例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

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

尊其君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

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諡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

士

君



事行故文從彼稱不謂書不在國也卿為君逆謂之逆女亦是書已之使據彼稱女與此同也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

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國夫人喪禮有三

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

寢所謂反哭於寢二也卒哭而祔於祖姑三也若此

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

其或不赴不祔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薨葬不

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

舍

反

兩

故

聲子三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音附夫人至詳

僖八年致夫人傳曰不赴於同則弗致故知赴者赴

於同盟之國也禮檀弓記葬禮云既封有司以凡筮

舍奠於墓左及日中而虞士喪禮既葬乃反哭於廟

遂適殯宮而虞是既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正寢

即殯宮也僖三十三年傳與檀弓記皆云卒哭而祔

喪服小記曰婦祔於祖姑雜記曰妾祔於妾祖姑是

祔於姑者祔於祖姑也此三者皆夫人之喪禮夫人

喪禮有三史策所書有二唯卒葬故事而已其卒之

異者或云夫人某氏薨仲子文姜之類是也或云某

氏卒定姒孟子是也葬之異者或云葬我小君某氏

文姜敬嬴之類是也或云葬某氏葬定姒是也或則

不書葬也今聲子三禮皆闕經異常辭必是闕一事

則變一文但傳既并釋註不顯配雖言釋例詳之例

亦未甚分明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若以次相配

則不赴於諸侯故不曰薨不反哭於寢則不稱夫人

水火流

卷之三六

及古蜀



義則不爾定十五年奴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  
 不耐也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死不赴故不稱夫人  
 不反哭故不書葬小君彼二傳皆以不赴解不稱夫  
 人以不反哭解不書葬然則由不赴故不曰葬由不  
 反哭故不書葬也二事既然則由不赴故不稱夫人  
 斷可知矣傳文不以次相配者初死即赴葬乃反哭  
 反哭之後始耐三者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書於經  
 則夫人與葬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  
 經之先後為文也禮之本意必赴乃稱葬耐乃稱夫  
 人反哭乃書葬者夫人與君同體死必赴於隣國若  
 不以赴告於隣國則夫人之禮不成尊成以否義由  
 赴告成尊之狀在於書葬故赴則稱葬不赴則不稱  
 葬也禮適耐於適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亦既不耐於  
 姑便是適妾莫辯故耐則稱夫人不耐則不稱夫人  
 也既葬於墓反哭於寢哀之尤極情之最切既葬而  
 不反哭全是不念其親葬與不葬殆無以異故不反  
 哭則不書葬也皆所以懲臣子責其不行禮也人之  
 行禮有勤有惰未必廢則俱廢行則皆行此聲子自

三禮皆闕其餘或可一行一否釋例曰夫人子氏赴  
 而不反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  
 不言小君以此二者據傳則然理在不惑但不知赴  
 而不耐耐而不赴者辭當云何耳葬者夫人之死號  
 不稱夫人必不得稱小君也孟子卒下註云不稱夫人故  
 夫人必不得稱小君也孟子卒下註云不稱夫人故  
 不言葬是夫人與葬文相將也葬定姒傳曰不稱小  
 君不成喪也註云不赴不耐故不稱小君傳以不赴  
 不耐解不稱夫人註以不赴不耐解不稱小君是夫  
 人小君文相將也夫夫人也葬也小君也三者相將之  
 物不可致詰蓋赴耐二禮果行一事則具此三文二  
 事並廢則三文皆去耳何則檢此傳相配不赴則不  
 曰葬不耐則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耐不由赴也孟  
 子之傳乃云不赴故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於赴不  
 由於耐也定姒之傳云不稱夫人是稱夫人由耐以  
 二事並解不稱夫人註云赴同耐姑夫夫人之禮二者  
 皆闕故不曰夫人明是二者俱闕乃去夫人果行一  
 事則稱夫人稱夫人則必書葬書葬則必稱小君所



異者不反哭則不書葬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即仲子是也赴同耐姑皆是夫人之禮故赴而不耐耐而不赴則皆曰夫人某氏薨惠公自有元妃別為仲子立廟則仲子未必耐姑蓋以赴同之故得稱夫人

**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不書姓辟正夫人薨也

也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為公音于偽反見賢 不書至妾媵正義曰辟正遍反別彼列反 夫人謂辟仲子耳何則妾子為君則其母得為夫人不須辟仲子也但公以讓位之故不從正君之禮故亦不備禮於其母使之辟仲子也釋例曰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外內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奴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於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蓋是一時

**鄭武公** 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辟仲子之意也

**莊公為平王卿士**

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乘

**周之政王貳于虢**

虢西虢公亦仕王朝王欲分政

于虢不復專任鄭伯

朝直遙反復扶又反任鄭伯而鳩反後不音者皆同

**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

**子忽為質於周**

王子狐平王子 **王崩** 質音致下

**周人將畀虢公政**

周人遂成平王本意 **王崩** 畀必二反與也

**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

踐之溫今河內溫縣成周洛陽縣也 **祭側畀反**



四月至陽縣也。正義曰：此直言秋，秋有三月，若是季秋，則今之七月。杜必知秋今之夏者，以此傳在武氏之上，按經武氏之下，有八月、宋公和卒，則知此是七月，故為今之夏。謂今之五月也。麥熟在夏，而云麥禾皆未熟者，謂四月之時，麥未熟，七月之時，禾未熟，二者異時，故言皆也。

兩相疾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

毛。澗，谿亦澗也。沼，池也。沚，小渚也。毛，草也。○要於遙

之，澗谿苦兮，反爾雅云：山夾水曰澗，山瀆無所通曰谿。沼，沚之紹，反沚音止，亦音市。本又作時。

蘋蘩之菜。蘋，大萍也。蘩，皤蒿。蘩，藻聚藻也。○蘋音

煩，蘩紆，反。藻音早，萍音蒲。澗，谿至之菜。○正義曰：丁反，皤蒲多，反白蒿也。○毛即菜也，而重其文者。

紛

谿，沼言地之陋，蘋蘩言菜之薄，故文重也。○澗谿亦

至毛草。○正義曰：爾雅釋山云：山夾水澗，李巡曰：山

間有水，釋名曰：言水在兩山間也。釋水曰：水注川曰

谿，李巡曰：水出於山入於川，釋山又云：山瀆無所通

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然則谿亦山間有水之名，是

澗之類，故云谿亦澗也。沼者，池之別名，張揖廣雅亦

云：沼，池也。應劭風俗通云：池者，陂池，從水也。聲，沚與

時音義同。釋水曰：小渚曰沚，沚，宅名，曰沚，止也。小水可

止，息其上，草是地之毛。周禮宅不毛，謂宅內無草木

也。故杜以毛為草，草即下句蘋蘩蘩蘩是也。○蘋蘩

而云沼沚之毛者，或采之水旁，非皆水內也。○蘋蘩

大至聚藻也。○正義曰：釋草云：萍，萍其大者，蘋，舍人

曰：萍，一名萍，大者名蘋，郭璞曰：水中浮萍，江東謂之

藻，陸璣毛詩義疏云：今水上浮萍是也。其蘩大者謂

之蘋，小者曰萍。季春始生，可糝蒸為茹，又可苦酒淹。以就酒，釋草又云：蘩，皤蒿，孫炎曰：白蒿也。陸璣疏曰：凡艾白色為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



又可烝一名遊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  
 正傳曰絜遊胡遊胡旁勃也詩慎說文云藻水草從  
 月從水巢聲或作藻從藻毛詩傳曰藻聚藻也然則  
 此草好聚生蓋訓聚也故云蓋藻聚藻也陸璣疏云  
 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  
 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之聚藻又云扶風  
 人謂之藻聚為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煑熟揅去腥  
 氣米麩糝蒸為茹嘉美揚州人饑荒可以當穀食

**筐篚錡釜之器** **方**曰筐員曰篚無足曰釜有足曰  
 錡 **錡** ○筐丘方反篚九呂反 **篚** 方曰至曰錡 ○正義  
 錡其綺反筐篚皆器也 **篚** 曰此皆毛詩傳鄭箋之  
 文也說文云篚飯牛 **潢汗行潦之水** **潢** 潢汗停水行  
 筐也廣雅云錡釜也 **潢汗行潦之水** **潢** 潢汗停水行  
 潦流潦 **潢** 潢音黃汗 **潢** 潢汗至流潦 ○正義曰停  
 謂之潦言道上聚流者也服虔云畜小水謂之潢水  
 不流謂之汗行潦道路之水是也此水用為飲食故

于以采蘋于沼于汙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

以盛之維筐及筥

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采蘋

引澗酌之篇藻雖潦水所 **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  
 生要此潦非生菜處也 **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

**羞進也** **王** 王公是生王公也或以為王公亦謂鬼  
 神非生王公也此傳之意取詩為言澗酌論天子之

事是羞於王也采蘋云公侯之事是羞於公也言薦  
 又言羞者鄭玄註庖人云備

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為羞 **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

**行之以禮又焉用質** **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言二

**國** **如**字又於妙反 **風有采蘋采蘋** **采** 采蘋采蘋詩國

風義取於不嫌薄物 **雅有行葦澗酌** **詩** 大雅也行

葦篇義取忠厚也澗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

也 **音** 迥共音恭 **澗酌** 雅有行葦 ○正義曰采蘋采蘋



賻

即

春秋左傳

卷之三

昭忠信也

其言未及行葦今言行葦者昭忠信也

其意別取忠厚非以結上也○武氏子來來則王

之行雖薄物皆為可用孟反○武氏子來來則王

未葬也武氏至葬也○正義曰蘇氏云按文九年

直云王未葬不同者毛伯直釋不稱使故云不書王

命此武氏子非但不稱使又稱父族二事皆由未葬

故直云王○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

夷即宣公子所屬殤公屬章欲反註同殤舒羊

而立寡人○正義曰曲禮下曰諸侯見天子曰臣某

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今與臣言亦云寡人則

知其對臣民自稱同也老子曰孤寡不穀王

侯之謙稱故以下諸侯自稱亦多言不穀寡人弗

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

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

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馮穆公子莊公也○沒

作歿同馮皮水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

反本亦作憑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

言不讓則不足稱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

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不賢是廢

之使公子馮出居于鄭辟殤公也八月庚辰宋穆

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

春秋左傳

卷之三十一

昭忠信也



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命**出於義也夫語助。符註同

**命**以義夫。正義曰：義者宜也，錯心方直，動合事

義，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孔父以義事而立，殤

公是穆公命立殤公，出於仁義之中，故杜云：命出於

義也。必知命以義夫，謂穆公命立殤公者，以杜註云

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由

父義，終傷咸宜之福，明知殤公受穆公之命，與殷

湯武丁同有咸宜，是知穆公命殤公是為義也。商

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詩頌言

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帥義而

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父義，忿

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福，故知人之稱唯

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孫，宋其後也。

故指稱商頌。○頌似用反荷，本又作何，何可反，又音

何，註同任也。任音壬，忿芳粉反，稱尺證

反傳直。商頌至謂乎。○正義曰：商頌玄鳥之卒章

專反。言成湯武丁此二王者受天之命，皆得其

宜，故天之百種之祿於是乎荷負之。言天祿皆歸，故

得而荷負也。今穆公示殤公亦得其宜，故殤公宜荷

此祿。詩之意，其是此事之謂乎。○詩頌至商頌。○

正義曰：唐虞之代，契為司徒，封於商，十四世至湯，王

有天下，遂以商為代，號後世有武丁者，中興賢君，時

有作詩頌之者，謂之商頌。美湯與武丁能荷天祿，今

殤公亦荷天祿，與詩義同，故引以證之。公羊傳言宋

之禍，宣公為之，尤其舍子立弟，果令馮有爭心，以馮

之爭為宣公之禍，今此傳善宣公，故申明其事，若使

帥義而行，則殤公宜受此命，宜荷此祿，但公子馮不

帥父義，失其咸宜，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止善宣公

知穆公耳，馮自爭國，非宣公之罪，故善之。傳言使公

家火流。卷之三十二。及古蜀。



子馮出居于鄭則是父使之出註言忿而出奔者四年傳曰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又衛告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是馮出奔鄭求入欲害宋國也父使居鄭欲以辟殤公馮乃因鄭欲以害殤公故據父言之則云使之出居據馮言之則云忿而出奔各從其實而為之文也諡法短折不成曰殤布德執義曰穆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盧盟在春秋前盧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

**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  
十二月無庚戌日誤○佛問反既盟至日誤○正義曰釋言云僨僨也仆也舍人曰背蹄意也車蹄而入濟是風吹之墜濟水非常之事故云傳記異也禹貢導沅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釋例曰濟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畱至濟陰北經高平東經濟北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按檢水流之道今古或殊杜既考校元

由據當時所見載於釋例今一皆依杜雖與水經乖異亦不復根尋也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云癸未葬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日不得共在一月故長歷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

**姜**  
得臣齊大子也大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

**望**  
衛莊至莊姜○正義曰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大公望之後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於呂或封於申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按齊世家莊公生僖公東宮得臣未知何公大子按史記十二年諸侯年表衛莊公之立在春秋



前二十五年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然則莊姜必非齊僖公之女。蓋是莊公之女。僖公姊妹也。得臣為大子早死。故僖公立也。不言僖公姊妹。而繫得臣者。見其是適女也。得臣為大子。云常處東宮者。四時東為春。萬物生長在東。西為秋。萬物成就在西。以此君在西宮。大子常處東宮也。或可據易象西北為乾。乾為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為長男。故大子在東也。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

**碩人也。**碩人詩。義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

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為賦音干。偽反。所為賦。碩人也。正義曰。此賦

謂自作詩也。班固曰。不歌而誦。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有二義。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也。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又娶于陳。曰厲嬀。

生孝伯早死。陳今陳國陳縣。危反。嬀九。又娶于陳。正義曰。

嬀

陳國侯爵。譜云。嬀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先聖之後。以元女大姬。妃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立年也。湣公二十一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陳。此當桓公時。二嬀。蓋桓公姊妹也。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

**姜以為己子。**嬀陳姓也。厲戴皆諡。雖為莊姜子。然

大子之位未定。嬀陳至未定。正義曰。諡法暴慢無親曰厲。典禮無愆曰戴。是皆

諡也。石碻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公子大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為大子。非也。公子

州吁。嬀人之子也。嬀親幸也。呼況于反。嬀必計反。賤而得幸曰嬀。

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子

教之以義方。石碻衛大夫。好呼報反。禁居鳩反。一音金。惡烏路反。碻七



反路弗納于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言將

立為大子，則宜早定。若不早定，州吁必緣寵而為禍。

○邪似嗟反。弗納至過也。正義曰：驕謂恃已陵下，同泆音逸。物奢謂夸矜僭上，淫謂奢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此四者之來，從邪而起。故服虔云：言此四者過從邪起，是也。劉炫云：此四者所以自邪已身，言為之不已，將至于邪。邪謂惡逆之事，劉又難服云：邪是何事能起四禍？若從邪起，何須云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寵祿豈是邪事？四者得從而來乎？服虔云：納於邪，懼其緣驕以至於邪，非先邪而後驕也。夫

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

重。夫音扶發句之端，後放此憾本又作感，同胡暗反。恨也。五年同矜之忍反。重也。鮮，息淺反。少也。夫寵而至鮮矣。○正義曰：恃君寵愛，未有不驕亦既驕矜，必不能自降其心。強降其心，未有不恨亦既怨恨，必不能自重其身。釋言云：矜重也。言恨則思亂，必不能自安自重也。寵而必驕，降而必憾，言其勢必自然，故言其能不然者少也。驕而不能降，憾而不能矜，言其心難自抑，故言其能然者少也。鮮，訓少。以一鮮摠四事，言四事皆鮮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國，而加兵於大國，如息侯伐鄭之比。妨，音芳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間，間廁之間，下同。比，二反。

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臣行君之義，賤妨至破義。○正義曰：賤妨貴，謂位有貴賤，少陵長，謂年有長幼。楚公子申多受小國之賂，以

必



偏子重子辛是賤人而妨貴人也邾捷菑以弟而欲  
 奪兄位是年少而陵年長也齊東郭偃棠無咎專崔  
 氏之政而侮崔成崔彊是疎遠而間親戚也晉胥童  
 夷羊五得君寵而去三卻是新臣而間舊臣也息伐  
 鄭曹奸宋是小國而加大國也陳靈蔡景姦穢無度  
 是邪淫而破正義也妨謂有所害陵謂加尚之間謂  
 居其間使彼疎遠也加亦加陵破謂破也去順效逆所  
 散淫義不兩立行惡則破善故言破也

**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老** 致仕也四年經書州吁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去

**老** 起呂反下同弑去順效逆○正義曰州吁於逆則  
 音試先悉薦反少陵長於順則弟不敬是去順效  
 逆也六順六逆因事廣言非謂州吁徧犯之也○**老**  
 老致至始事○正義曰禮七十而致事言還其所掌

之事於君也傳之初始有此故言  
 傳先經以始事餘不註從可知也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取牟婁** 無傳書取言易

也例在襄十三年杞國本都陳畱雍丘縣推尋事跡  
 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

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  
 淳于牟婁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杞音起牟

破反雍之莒人至牟婁○正義曰譜云杞妣姓夏禹  
 於用反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  
 封之於杞今陳畱雍丘縣是也九世及成公遷緣陵  
 文公居淳于成公始見春秋潛公六年獲麟之歲也  
 潛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公十年卒自哀  
 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杞檢杞於此歲已見於



人

經桓二年有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有杞伯來朝於  
 傳並無號諡又不書其卒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其  
 諡乃見於傳未知此年杞國定是何君當是成公之  
 父祖耳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為莒邑昭  
 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入伐晉傳  
 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  
 並書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  
 取並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  
 伐莒取鄆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  
 故書取不書伐十年晉以取鄆討公故書伐不書取  
 其伐國圍邑書圍與否亦從告也○書取至婁鄉  
 ○正義曰襄十三年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知此書  
 取亦言易也地理志云陳留郡雍丘縣故杞國武王  
 封禹之後東樓公是杞本都陳留雍丘縣也志又云  
 北海郡淳于縣應劭曰春秋州公如曹左氏傳曰淳  
 于公如曹臣贊按州國名淳于國之所都此淳于縣  
 於漢屬北海郡晉時屬東莞郡故釋例土地名云州  
 國都於東莞淳于縣以雍丘淳于雖郡別而竟連也

桓五年傳稱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  
 寔來雖知其國必滅不知何國取之襄二十九年晉  
 帥諸侯城杞昭元年祁午數趙文子之功云城淳于  
 是知淳于即杞國之都也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  
 遷杞不知從何而遷故云淳于公于國杞似并之而  
 遷居其地僖十四年又從淳于而遷於緣陵襄二十  
 九年又從緣陵而遷於淳于以無明文疑不敢質故  
 言推尋事跡似當然也若然淳于為杞所并定似不  
 虛而遷都淳于未有事跡自雍丘而遷緣陵亦可知  
 矣而杜必言遷都淳于又從淳于遷緣陵者以桓六  
 年淳于公亡國襄二十九年又杞都淳于則淳于始  
 末是杞之所有又杞之所都故疑未都緣陵之前亦  
 都淳于也取國易者則直言取若取邾取鄆之類是  
 也故不須加伐於上若其伐國取邑其邑既小不得  
 各通若不加伐於上不知得何國之邑是以雖易亦  
 加伐文則伐杞取牟婁伐邾取須句之類是也成二  
 年取汶陽田乞師盟主與兵伐齊得邑既難而亦書  
 取者因其伐齊晉使還汶陽之田魯不加兵故書取



戊申 下

言

春秋

卷之三

泐

從易也。劉君或疑此意，遂云上言。伐不言取者，非易以規杜氏非也。

**庚戌** 衛州吁弑其君完

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

四年，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弑本又作殺。之例皆放此，可以意。四年傳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之罪也。杜云：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君，眾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然則此稱州吁之名，稱臣弑君，是臣之罪也。言完非無道，而州吁為賊也。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耳。公子雖復非族，而文當族處。春秋書族以否，大略耳。故杜備言之。釋例曰：尋按春秋諸氏族之稱，其多參差，而先儒皆以為例。欲託之於外，則患有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為

春秋

卷之三

泐

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按公子商人，亦弑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為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按傳自以先書弑君見義不在於氏也。宋萬賈氏以為未賜族，按傳稱南宮長萬則為已氏，南宮不得為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夷申，賈氏皆以為陋。按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人，皆稱氏，族無為獨於此二人陋也。欲以為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為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鞏帥師，皆曰：疾之，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刊而定之。不者，即因而示之。不皆刊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

春秋

卷之三

泐



官或稱氏若內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宜言魯人故  
 異於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  
 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  
 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與  
 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是杜解州吁不稱公子之意杜  
 知然者正以經之所書無常比例褒則或書官或書  
 氏貶則或稱人或去族既無定例明非舊典仲尼有  
 所起發則刊正舊史無所褒貶則因循故策仲尼改  
 者傳辨其由傳所不言則知無義正是史官自有詳  
 略故耳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  
 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  
 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故長歷  
 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  
 有戊申也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  
 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故云有日  
 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  
 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  
 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及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

若道路相逢遇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

者至清亭○正義曰曲禮下云諸侯未必期相見曰  
 遇相見於御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  
 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示威於眾各重其禮雖特  
 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者或未及會期或  
 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  
 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二國相遇若三  
 國簡禮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  
 也曲禮稱未及期而相見指此類也周禮冬見曰遇  
 則與此別劉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故杜難之釋例  
 曰遇者倉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周禮諸侯冬  
 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說春秋自與傳違按禮  
 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之名今者春  
 秋不皆同之於禮冬見天子當是百官備物之時而  
 云遇禮簡易經書季姬及鄆子遇于防此婦呼夫共

季火流

卷之三十九

及古



朝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於理皆違是言春秋之遇與周禮冬遇異也草次猶造次造次倉卒皆迫促不暇之意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公子翬魯大夫

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翬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也  
○翬許歸反強其文反去起呂反下同溺乃歷反  
○他國至魯人正義曰按鄭

已魯之魯一作國

首

伯使完來歸祊庚寅我人祊及齊侯伐我北鄙及我師敗績然魯事皆得稱我則已之卿佐被貶亦可稱我人所以不然者凡云我者皆上有他國之辭故對言我人故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

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濮陳地水名  
○濮音卜  
○正義曰春秋之世王政不行賞罰之柄不在天子殺君取國為罪雖大若已列於諸侯會者則不復討也其有臣子殺之即與弑君無異未必禮法當然要其時俗如是宣公殺惡取國納賂於齊以請會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杜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是其義也釋例又云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為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



彼濮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國**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

故諸侯既與之會臣子殺之與弑君同則若未會諸侯臣子殺之不與弑君同似與釋例違者釋例所云諸弑不成君亦與成君同義者即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及此年衛人殺州吁以其未會諸侯故不書爵猶不從兩下相殺之例故云亦與成君同義若既會諸侯則臣弑稱爵則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是也曹伯負芻殺其天子而自立成十五年諸侯同盟于戚曹伯既列於會然後晉人執之十六年傳稱曹人請于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是列會即成君矣此州吁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曹人之辭即是成例故云例在成十六年殺之於濮謂死於水旁也釋例土地名此濮下註云闕哀二十七年傳濮下註云濮自陳雷酸棗縣受河東北經濟陰至高平鉅野縣入濟與此名同實異故杜於此不言闕直云濮陳地水名

公

得衆故不書入於衛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

**國**衛人至八年○正義曰成十八年傳例曰凡夫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公子晉去衛居邢衛人迎而立之於法正當書入宜與齊小白同文傳言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是仲尼善其得衆故改常例變文以示義也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爲會將尋

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及遇于清

**國**宿盟在元年○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

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

二年鄭人伐衛之怨

春秋

卷之三十一

及古



往前更無怨也。衛世家稱桓公十六年乃為州吁所弑，則隱之二年當桓之世，服虔以先君為莊公，非也。何則？宣公、烝夷、姜生急子，公納急子之妻，生壽及朔。朔能構兄，壽能代死，則是年皆長矣。宣公以此年即位，桓十二年卒，終始二十矣。雖壽之死，未知何歲，急子之娶當在宣初，若隱之二年，莊公猶在，豈於父在之時已得烝父妾生急子也？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史記雖多謬誤，此當信然。

**民** 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

寵。○篡初患反復，扶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

害。○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

衛國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調。○從才用反，宋人許

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蔡今汝南上蔡縣。○今蔡

蔡縣。○正義曰：蔡國侯爵，譜云：蔡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也。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作亂見誅，其子蔡仲成王復封之於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九

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矣。聲侯十四年卒，自聲侯以下二世二十八而楚滅蔡。地理志云：汝南上蔡縣，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

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仲曰：衛州吁其

成乎？○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

亂。謂阻兵而安忍，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絲見

棼，縕益所以亂。○棼扶云反，亂也。縕於云反。夫州吁阻兵而安忍，

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恃兵則



訓也恃

民殘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阻兵而安

忍○正義曰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而征伐不已安忍行虐事刑殺過度也夫兵猶火也

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

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戰莊立反秋諸侯

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乞師不書非卿公辭之

從衆仲之言羽父請以師會之羽父公子翬公弗

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故書至疾之也○正義曰

按元年傳邾人鄭人盟于翼公子豫請往公不許遂行彼則不書又不加貶責此公子翬之行公亦不許而書于經又加貶責者公子豫公不許私竊而行翬則強梁固請公事不獲已令其出會故以君命而書

又加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鄭不車

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石

碯也以州吁不安諮其父石子曰王覲為可王覲

○正義曰於王處行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

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

陳石碯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

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八十曰耄稱國小

已老自謙以委陳使其往就圖之○覲共斬反見也朝直遙反後

不出者皆放此褊必淺反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一音必殄反耄毛報反



請衛人自臨討之。音類臨也。九月，衛人使右宰醜

泄殺州吁于濮，石碻使其宰孺羊肩泄殺石厚于陳。

君子曰：石碻，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

是之謂乎？子從弒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

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常兼子愛之。○孺，奴侯反，惡

預。○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公

子晉也。○邢，音刑。○宣公即位，正義曰：賊討乃書曰

衛人立晉衆也。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

當

遠地也。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書陳至魚臺。正義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

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為戲樂，非謂既

取得魚而陳列之也。其責觀魚而書陳魚者，國君爵

位尊重，非蒐狩大事，則不當親行。公故遣陳魚而觀

其捕獲，主譏其陳故書陳魚以示非禮也。傳

曰非禮也，且言遠地，故知書棠譏遠地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郟。將甲師衆，但稱師，此史之常也。○郟，音

將子，反。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

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人，諸侯無二嫡。



杜

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  
 人無諡因姓以名宮○嫡丁歷反九月至六羽○  
 內木主特祀於寢宮廟初成木主遷入其中設祭以  
 安神也祭則有樂故初獻六羽初始也往前用八今  
 乃用六也獻者奏也奏進聲樂以娛神也六羽謂六  
 行之人秉羽舞也○成仲至名宮○正義曰考成  
 釋詁文也言初獻六羽者謂初始而獻非在後恒用  
 知者按宣十五年初稅畝杜云遂以為常故云初度  
 於此不解初義明不與彼同故春秋之經有文同事  
 異如此之類是也註以祭文不見故辨之云成仲子  
 宮安其主而祭之以其與獻羽連文知考謂祭以成  
 之非謂始築宮成也又解立宮之意惠公以仲子手  
 有夫人之文因即娶之雖不以為夫人有欲以為夫  
 人之意禮諸侯不再娶於法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  
 廟仲子無享祭之所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仲  
 子以二年十二月薨四年十二月已再期矣喪畢即

婦

下

祝

應入廟至此始成宮者仲子立廟本非正法喪服既  
 終將為吉祭主無祭處始議立之故晚成也傳云始  
 用六佾不書佾而書羽者以公問羽數故書羽也非  
 人法不當諡仲子無諡故因姓以名宮也立宮必書  
 於策羽則非所當書善其復正故書之傳載眾仲之  
 對而言公從之是其善之意也為書六羽故言考宮  
 言其因考以獻羽也若不為羽當云立仲子之宮如  
 立武宮煬宮然不須言考也禮雜記不云成廟則釁  
 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以廟則當釁寢則當考此  
 廟言考者考是成就之義廟者鬼神所居祭祀以成  
 之寢則生人所宅飲食以成之雜記註云路寢者生  
 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是  
 也廟成釁之者尊而神之蓋木主未入之前已行釁  
 禮也按雜記釁廟之禮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  
 純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  
 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剖羊流血于前乃降門  
 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鉅皆於屋下割雞門  
 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

春  
火  
流

卷之三  
二十五

及  
古  
制

解  
 創由牲曰卜者謂其  
 無害也以其時也又耳  
 而至此也  
 二七性曰



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是釁廟之禮此言考宮  
 獻羽自為主已入廟則祭以成之非釁禮與彼異也  
 故公羊傳曰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是  
 謂祭為考也服虔云宮廟初成祭之名為考將納仲  
 子之主故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以堅之其意謂考  
 即是釁也按雜記釁廟之禮止有雞羊既不用樂何  
 由獻羽言將納仲子之主則是仍未入宮然則作樂  
 獻羽敬事何神考仲子之宮唯當祭仲子耳又安得  
 致五祀之神乎蘇氏云不稱夫人宮者桓宮僖宮不  
 言公則仲子例不合稱夫人宮也不稱廟而言宮者  
 於經例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故仲子依例稱宮也  
 若然按文十三年大室屋壞大廟稱室者謂大廟之  
 室屋壞耳若傳文則大廟或稱宮即大宮之椽是  
 也羣公或稱廟即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也

**邾人鄭人伐宋**  
 邾主兵故序鄭上  
 ○正義曰天下  
 有道諸侯不得專行征伐春秋之時專行征伐以其  
 不稟王命故以主兵為首雖小國主兵即序於大國

丁

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為主則  
 君從之亦序主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  
 鄭伯許男圍宋註云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  
 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  
 微人主兵亦序國君  
 之上史策之常法也

**螟**

無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

○螟亡

故書

○正

義曰釋蟲云食苗心者為災故書  
 曰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難知也李巡曰食禾心  
 為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  
 故曰蠶也食其節者言其貪狼故曰賊也食其根者  
 言其稅取萬民財貨故曰蝨也孫炎曰皆政貪所致  
 因以為名郭璞曰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李巡  
 孫炎以政致為名舍人郭璞以食處為名陸璣疏云  
 舊說螟蠶蝨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姦宄內外言之  
 耳故健為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  
 別釋之然則螟非以蟲名以食苗之處為名耳

春秋左傳

卷之三 二十六

及古

螟通徒切音特今以苗心為  
 生量



書

君

僖

君利政

卷之三

泐古開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大夫書卒不葬葬者臣

子之事非公家所及

○彊苦

大夫至所及○正

大夫將葬弔於宮君親弔之而不書者弔喪問疾人道之常假有得失不足褒貶如此小事例皆不書葬若國家所營則亦不可不書大夫之葬皆臣子自為葬者遣使往會須書君命故耳

宋人伐鄭圍長葛

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

以講大事

臧僖伯公子彊也伯諡也大事祀與戎

○觀魚者本亦作漁者

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

敗

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君將納民

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

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為不軌不物亂政之所

起○度待洛反一音如

魚天官獻人掌以時獻為梁凡獻者掌其政令是謂

捕魚為魚魚者猶言獵者也○臧僖至敗也○正義

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者物謂事物旌旗車服之屬

若其為教戰祭祀等大事故布設陳列則可如其細

碎盤遊雖陳其物不堪足以講習大事止謂不為大

器用者材謂皮革齒牙之屬若其為飾器用故狩獵

取材則可如其因遊宴戲樂所得之材不堪足以備

春火流

卷之三二十七

及古開



飾器用止謂不為器用而取此材故云不足以備器  
 用也人君一國之主在民之上當直已而行之以法  
 毆民而納之於善故云人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言  
 當為軌為物納民於其中也既言民歸軌物更解軌  
 物之名故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軌準  
 度軌量即謂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  
 以章明物色采飾謂之為物章明物采即此材以飾  
 軍國之器是也劉炫云捕魚獵獸其事相類此諫大  
 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觀捕魚凡物者廣言諸物  
 鳥獸魚鼈之類也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  
 車馬兵甲軍國所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以  
 講習兵事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  
 親舉焉其意言獵之坐作進退可以教戰陳獸之齒  
 牙皮革足以充器用人君可以觀之捕魚不足以教  
 戰陳鱗甲不足以為器用人君不宜觀之人君以下  
 云云同今若人君所行不得其軌舉動不順器服不  
 當其物上下無章如是則謂之荒亂之政也亂政數  
 行國家之所以禍敗也其意言魚非講事是不軌材

不充用是不物今君觀魚是為亂國之政禍敗之本  
 故不用使公行也事度軌量正謂順時狩獵以教習  
 戎事也材章物采正謂取其皮革以修造器物也下  
 云四時田獵治兵振旅以習威儀覆此講事也肉不  
 登俎材不登器則公不射覆此章物也別言川澤之  
 實非君所及指言不可觀魚辭有首引自相配成也  
 ○臧僖至與戎○正義曰僖伯名彘字子臧世本  
 云孝公之子即此冬書公子彘卒是也諡法小心畏  
 忌曰僖是僖為諡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  
 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  
 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  
 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成十三年傳  
 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知大事祀與戎也必知兼  
 祀者以下云鳥獸之肉不登於俎故也劉炫云田獵  
 止教戎而言祀者獵狩主以祭祀故并祀言之下註  
 云俎祭宗廟器見此意也○言器至所起○正義  
 曰車馬旌旗衣服刀劍無不皆有法度器用眾物不  
 人法度廣言之也器不當法用非其物則為不軌不



物政不在君則亂敗之所起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息淺反說文作獵穀梁傳云春曰田秋曰蒐。狩守又反索所百反孕以證反為苗于偽反。皆如此註。故社依用之。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麥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絕曲辨妄生丘明親受聖師故獨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

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為之主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為苗除害上以其宗廟下以簡集士眾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與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按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為之說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為苗除害為因時異而變文耳。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事之間。去逆之月自是常期就其月中簡選間日雖則農反必。月必有間時故曰隨時事之間。三年而治兵入而振也。仲冬農之最隙故大備禮也。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



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振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

○振之慎反整也雖四至衆也○正義曰雖每

復扶又反下同年常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一

大習猶如四時常祀三年而復爲禘祭意相類也出

曰治兵者以其初出始治其事也入曰振旅者以治

兵禮畢整衆而還振訊是整理之義故振爲整也旅

衆也釋詁文治兵振旅坐作進退其禮皆同所異者

唯長幼先後耳釋天云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

旅反尊卑也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

尊老在前復常法也莊八年穀梁傳曰出曰治兵習

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

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是其禮同也何休公羊爲出

曰祠兵休云殺牲饗士卒鄭玄詩箋引公羊亦作治

兵是其所見本異也此治兵振旅亦四時教之但於

三年大習詳其文耳周禮春教振旅秋教治兵者四

時教民各以其宜春卽止兵收衆專心於歸而飲至

農秋卽繕甲厲兵將威不軌故異其文耳

以數軍實

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數

反訓同械凡飲於至獲也○正義曰桓二年傳例

在廟知此言飲至亦飲於廟也軍之資實雖有車徒

器械獵則有所獲詩序車攻美宣王修車馬備器械

因田獵而選車徒故知數軍實者數車徒器械及所

獲也說文云器械之總名虞喜云器械謂鎧甲兜鍪

也宣十二年傳言楚國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襄

二十四年傳曰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二註並云軍

實不言車徒及所獲者昭文章車服旌旗

彼無獵事故不言也昭文章車服旌旗

旗○正義曰周禮中車職曰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

路建大麾以田司服職曰凡兵事韋弁服凡甸冠弁

服鄭玄云甸田獵也計田獵當乘木路服冠弁但三

年治兵乃習兵大禮不宜乘田車服田服天子蓋乘

革路服韋弁也在軍君臣同服公卿以下蓋亦乘兵

車服兵服也其旌旗則尊卑異建治兵之禮爲辨旗

及古

火流

卷之三

十一

十一

十一



物必不建大白大麾大司馬職曰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旟遂以彌田鄭玄云軍吏諸軍師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旒者以其將羨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衆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然則治兵旌旗當如司馬職文也按司常職云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如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旛州里建旛縣鄙建旒道居載旒游車載旒計大閱治兵俱是教戰而旌旗之物所建不同者鄭玄云凡頒旗所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冬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師之時空辟實然則大閱所建尊卑之常治兵所建出軍之禮此三年治兵與秋教治兵其名既同建當不異故服虔解此亦引司馬職文明是旌旗所建用秋辨旗物之法按大司馬職教治兵王載大常所以巾車云大麾以田又云大白以卽戎

者先儒以爲王田春夏則大麾秋冬則大常旌旗所用雖如治兵之時然王若親軍則建大白明貴

**賤辨等列** **等列行伍** **反別也** **行戶** **郎反** **順少長** **出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後** **所謂順也** **皆同** **長丁丈反**

**習威儀也**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俎祭宗廟器** **同** **鳥獸之肉一本** **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

**謂以飾法度之器** **鳥獸至於器** **正義曰說文云** **有毛爲皮去毛爲革** **周禮掌皮** **秋斂皮** **冬斂革** **以其** **少異故別時斂之** **散文則皮革通也** **領上大齒謂之** **爲牙** **鳥翼長毛謂之爲羽** **齒牙毛羽各自小異故歷** **言之也** **登於俎謂升俎以其祭登於器** **謂在器以爲** **飾諸器之飾有用此材者** **俎祭宗廟器** **明田獵取禽** **曰饗燕之饌莫不用俎** **獨言宗廟器者** **明田獵取禽**



魚鱉字至相切音生之新魚也又生因日具  
音考軋當一凡物軋陳者皆

其

主為祭祀若止共燕食則公亦不為下註云法度之  
器其義亦然非法之器公亦不舉登訓為升服虔以  
上登為升下登為成二登不容異訓且云不成於器  
為不辭矣又器以此物為飾寧復待之乃成也周禮  
獻人凡祭祀共其魚之蠶薨特牲少牢祭祀之禮皆  
有魚為俎實肉登於俎公則射之而以觀魚為非禮  
者此言不登於俎者謂妄出遊獵雖取鳥獸元不為  
祭祀不登於器亦謂盤遊元不為取材以飾器物今  
公觀魚乃是遊戲故以非之然登俎登器之物雖君  
所親至於庶羞雜物細小之倫雖為祭祀亦君不射  
禮水土之品籩豆之物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豈皆公  
親之也劉炫云此言田獵之時小鳥小獸則公不射  
雖講事而田尚不射小物況魚非講事不宜輒舉則  
不謂登俎之物皆公所親射祭祀水土云云同  
**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  
**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註**士臣阜阜臣與與

臣隸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  
非諸侯之所親也○射食亦反阜才早  
**註**若夫至及  
曰山林之實謂材木樵薪之類川澤之實謂菱芡魚  
蟹之屬此皆器用之所資須賤人之所守掌非人君  
所宜親及之也此雖意諫觀魚而廣言小事故註云  
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非諸侯所親也雜猥謂諸  
雜猥碎也資謂器之資財待此而備器之所用及所  
盛皆是也穀梁傳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  
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與此同也若然月令季冬  
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嘗魚先薦寢廟彼禮天子親  
往此譏公者彼以時魚潔美取之以薦宗廟特重其  
事天子親行意在敬事鬼神非欲以為戲樂隱公觀  
魚志在遊戲  
**公曰吾將略地焉**  
**註**孫辭以略地略總  
攝巡行之名傳曰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  
○行下  
**註**反古



春秋

卷之三

九

**西**孫辭至否矣。○正義曰：僖元年傳曰：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又十六年傳曰：謀魯且東畧也。略者巡行之名也。公曰：吾將略地焉。言欲按行邊境。是孫辭也。若國境之內不應讓公遠遊。且言遠地。明是他竟也。釋例曰：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欲略地。則非魯竟也。釋例土地名。棠在魯部內。云本宋地。蓋宋魯之界上也。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備。

而觀之。○捕音步。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

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遠。

地。○從才用。○釋詁文：矢陳也。○正義。○曲沃莊伯以。

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

喜縣。莊伯成師于也。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邢。

國在廣平襄國縣。○沃身。○曲沃至國縣。○正義。

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大原晉。

陽縣是也。熒父改之曰晉。熒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

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

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公八年。而春。

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八十。

二年。而韓趙魏滅晉也。地理志云：河東聞喜縣。故曲。

沃也。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改名應劭曰：武帝於此開。

南越破。改曰聞喜。志又曰：趙國襄國縣。故邢國。然則。

於漢屬趙國。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尹氏。

於晉屬廣平。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

傳具其事。為後晉事。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

隨晉地。○傳具一本作。○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水火流。傳見賢通反。○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國**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四月

鄭人侵衛牧**國**牧衛邑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

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於下事宜得

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君氏卒其

義亦同他皆放此○牧州牧之牧徐音目以報東門之役**國**東

門役在四年衛人以燕師伐鄭**國**南燕國今東郡燕

縣○燕於賢反國名一稱北燕故此註言南燕以別之世

本燕國姑姓地理志東郡燕縣南燕國姑姓黃帝之

後也小國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莊二十年燕仲

父見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

北

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國**此制

鄭邑今河南成臯縣也一名虎牢○洩息列反曼音萬六月鄭

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制北**國**二公子曼伯子元

也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

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國**春翼侯奔隨故立其

子光○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國**邾國也

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邾鄉○父音甫邾國至邾鄉○

世家稱邾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既

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諡唯文十二年邾大夫朱儒奔

魯書曰邾伯來奔見於○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

家火流

卷之三三十四

及古



**萬舞也** **何** 萬舞也。正義曰：按公羊傳曰：萬者，同今傳云：將萬焉？問羽數於衆仲，是萬與羽為一者。

萬羽之異，自是公羊之說。今杜直云：萬舞也，則萬是舞之大名也。何休云：所以仲子之廟，唯有材舞，無干

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劉炫云：公羊傳曰：萬者，云云。籥者，云云。羽者，為文。萬者，為武。武則左執朱

干，右秉玉戚。文則左執籥，右秉翟。此傳將萬問羽，即似萬羽同者。以當此時，萬羽俱作，但將萬而問羽數，非謂羽即萬也。經直書羽者，與傳互見之。

**羽數於衆仲** **問** 執羽人數。對曰：天子用八，公問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六六六三十六人。○

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

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或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為二佾之樂，知

自上下及下行，皆八人，斯不然矣。彼傳見晉侯減樂之半，以賜魏絳，因歌鍾二肆，遂言女樂二八為下半樂。

張本耳，非以二八為二佾。若二八即二佾，鄭人豈以二佾之樂賂晉侯？晉侯豈以一佾之樂賜魏絳？

**大夫四** **四** 四十六人。士二 **二** 二四人士有功，賜

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音：金石絲竹

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

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序其情。○八音：金、

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埙、木、祝、敔、匏、笙、革、鼓也。八方之

風：謂東方谷風、東南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涼風、西

方閭闔風、西北不周風、北方廣莫風。○夫舞至八風

東北方融風。匏白交反，蹈徒報反。○正義曰：舞

為樂主音，逐舞節八音皆奏，而舞曲齊之，故舞所以節八音也。八方風氣寒暑不同，樂能調陰陽和節氣。



春秋疏 卷之三  
 八方風氣由舞而行故舞所以行八風也。八音  
 至其情。正義曰八音為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周禮  
 大師職文也。鄭玄云金鍾罇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  
 鼗也。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八風八  
 方之風者。服虔以為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  
 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  
 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兌音  
 金其風闓闓易緯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  
 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  
 闓闓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風體一也  
 逐天氣隨八節而為之立名耳。調與融一風二名。昭  
 十八年傳曰是謂融風是其調融同也。沈氏云按樂  
 緯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埙震主春分  
 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  
 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鍾乾主立冬樂用祝敔此  
 八方之音。既有二說未知孰是。故兩存焉。更說制樂  
 之本節音行風之意以八音之氣宣播八方之風使  
 人用手以舞之用足以蹈之節其禮制使不荒淫次

序人情使不蘊結也。蟋蟀詩曰無已大康職思其居  
 是節其制也。舜歌南風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人  
 之財兮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人之愠兮是序其情也。  
 故自八以下。唯天子  
 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公從之於  
 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  
 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  
 廟詳問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  
 季氏舞八佾於庭知惟在仲子廟用六。佾音逸。僭  
 魯惟至用六。正義曰襄十二年傳曰魯為諸姬  
 臨於周廟是魯立文王之廟也。文王天子自然用八  
 禮記祭統曰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子成王康王  
 賜之以重祭朱于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  
 季氏充  
 卷之三 三十六  
 及古制



他

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明堂位曰：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周公之廟用八也。傳曰：始用六佾，則知以前用八。何休云：僭齊也。下倣上之辭。魯之僭倣，必有所因。故本其僭之所由，言由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也。公之廟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公從其言於仲子之廟，初獻六羽。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謂仲子之廟用六佾。他公則因用八也。至襄昭之時，魯猶皆亦用八。故昭二十五年，公羊傳稱昭公謂子家駒曰：吾何僭哉？答曰：朱于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是昭公之時，僭用八也。此滅從正禮，尚書於經。若更僭非禮，無容不書。自此之後，不書僭用八佾。知他廟僭而不改，故杜自明其證。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也。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釋四年再見伐之恨。○道音導。鄭人以王師會之。王師

八

之難乃旦反

不書，不以告也。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郛，郭也。東門役在四年。○郭方夫反。下同。宋人使來告命。告命策書，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使所吏反。下同。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爲七年公伐邾傳。○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恨諫，觀魚不聽。○諸侯至不聽。○正義曰：詩伐木篇毛傳曰：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

春秋左傳

卷之三十七

及古



親

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觀禮載天子呼諸侯之稱曰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然則諸侯之國有大小之異，大夫無地之大小，明以年之長少為異。莊十四年傳稱鄭厲公謂原繁為伯父，禮記祭統稱衛莊公呼孔悝為叔舅，諸侯呼異姓大夫為伯舅。同姓大夫為叔父者，雖則無文，明亦然矣。僖伯者，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惠公立四十六年而薨，則子臧此時年非幼少，呼曰叔父者，是隱公之稱。叔父也，此註自言呼臣之大法耳。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國加命服之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郭之役也。

春秋左傳註疏卷第三 終



